

東區區議會轄下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5 年 10 月 20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動議：要求電訊管理局完善流動電話電訊覆蓋面至全港的郊野地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05 號)

大部分委員表示十分關注電訊網絡的覆蓋層面以及郊遊人士在沒有網絡覆蓋或盲點的地方一旦遇上意外時的生命安全問題。部分委員提到手機若有漫遊服務時可能會被接駁至內地網絡。委員認為電訊管理局有責任盡早使流動電話訊號覆蓋至全港的郊野地區。

電訊管理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23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 3 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以下的動議：

“東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要求電訊管理局訂出時間表，完善流動電話電訊覆蓋面至全港的郊野地區，並立即公佈目前的訊號盲點，以保障喜愛郊遊市民的生命安全。”

II. 東區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05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簡介有關東區康樂及文化設施工務工程計劃及其他小型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並就未來工務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徵詢委員會意見。發言的委員備悉康文署的工程計劃及優先次序，並就現時工程的完工時間及發展範圍等發表意見，包括確實完工日期、關注發展工程時對附近環境的影響以及建議該署考慮增設騎馬活動場地以配合宣傳 2008 年奧運馬術項目等。

III. 關注小西灣海濱花園硬地足球場場地設施欠妥善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05 號)

有委員表示小西灣海濱花園硬地足球場鐵絲圍網的高度不足，足球容易被踢出超越球場圍欄的高度，以致擊中途人及附近來往繁忙路面的車輛，因此要求康文署檢討此足球場地的圍欄高度是否合乎標準。康文署代表表示，小西灣海濱花

園足球場在計劃設置足球場時已充分考慮到安放足球場的理想坐向及距離、足球場後部擋障的高度和場地底部公用設施的限制等等因素。現時建於足球場的後部擋障比一般的擋障為高，相信有足夠的高度可以防止及減少使用者意外地將足球踢出球場。另外，該署為進一步防止意外發生及加強足球場的管理，在足球場的外圍已加設 2.4 米高的圍網以及聯絡建築署將擋障的隙縫收窄，避免足球有機會穿越擋障。不過，由於足球場地下設有水務及排水渠預留區，經建築署的可行性研究後，加設更高的圍網並不可行。不過，該署正與建築署研究，嘗試在現有擋障上多加一層圍網。委員會會繼續跟進研究結果。

IV. 政府應儘早撥地興建粵劇演出場地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05 號)

委員會十分關注粵劇演出場地不足的情況，並認為政府有責任在港島區興建一所永久而專門的粵劇場地，保留傳統粵劇演藝文化。有委員亦要求政府制定長遠計劃推廣粵劇文化和培育青少年對粵劇的興趣。

民政事務局代表表示，該局轄下的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主要就推廣、保存、研究及發展粵劇向政府提供意見，協助政府發展粵劇政策。現時該局的工作重點在於拓展粵劇觀眾群和提供專業培訓予粵劇新秀，以支持粵劇承傳和持續發展。就撥地興建粵劇專用場館建議，該局現正蒐集各方的意見及探討在現時 15 個公用表演場地中提供粵劇專用場館的可行性。另外，該局諮詢委員會亦已提交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興建粵劇專用場館的建議。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八月份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05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報告。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5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報告。

VII. 其他事項

「東區」地區足球隊參加丙組地區聯賽及比賽結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5 及 33/05 號)

委員會備悉地區足球隊監督及東區體育會提交的報告，並通過提議東區區議會批准地區足球隊在其球衣的手袖位置加上東區區議會的徽號，以增強其地區性的形象。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10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批准東區地區足球隊在其球衣的手袖位置加上東區區議會的徽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1 月